

附件3

#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粤东地区非常规水源综合利用与统一配置研究	评价年度	2022	评价金额	34.67				
资金情况		联系人	谢辛苗	联系电话	0754-88730061	联系邮箱	slt_hjlyxiem@gd.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2年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4.67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34.67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省本级	34.67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进一步优化粤东地区水资源配置，非常规水源替代常规水源，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提高粤东地区非常规水源利用水平，形成一套粤东地区非常规水源利用配置方案和应用途径，并编写《粤东地区非常规水源综合利用与统一配置研究报告》。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际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	/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确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经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	/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10	完成技术报告数量	10	1	1	1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9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4.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5.四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6.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7.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8.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	10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	5	≥80%	100%	5			
		成本指标	截至2022年9月底，年度省级资金支付率	5	≥60%	100%	5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10	项目实施能否发挥预期经济效益	10	能	能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能否有利于提高广东省水资源集约与管理水平	10	能	能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是否持续对社会产生影响	10	是	是	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0%	100%	1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无。						改进措施：无。					